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补充提交会议奖励申请相关材料的函

各有关企业：

2019年3月3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印发《海沧区加快旅游会展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厦海政〔2019〕31号，以下简称《政策》），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政策》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分别对全国性会议和国际性会议进行奖励。

为了更好地兑现相关会议奖励，原海沧区旅游局委托厦门市会展协会开展收件、现场核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在会议奖励申请和审核过程中，我单位陆续收到部分企业关于“全国性会议”定义的咨询，因此我单位根据《政策》第十七条第二款于2019年10月9日出台《海沧区会议展览奖励扶持申报流程》，其中对“全国性会议”进行明确表述。

针对《海沧区会议展览奖励扶持申报流程》出台之前已在海沧举办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国际性会议，本着推动海沧区酒店业发展的原则，市会展协会和我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政策》和已收到的会议奖励申请材料，请部分企业配合补充提交已住宿辖区内办理特行证酒店的参会人员

名单等有关材料。

特具此函。

附件：《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加快旅游会展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9〕31号）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10月18日

